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7层701-C)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九年二月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6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 签订情况 .....	16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8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柏科数据	指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及数据单位万元、单位元之间换算出现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柏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科数据”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9,142,07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7 元，发行对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5,661,214.64 元。

**（二）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85,661,214.64 元，实际募集资金 85,661,214.64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已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柏科数据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9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1 月 14 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9日），公司在册股东51名。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1月14日），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本次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 2、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均为合伙企业，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类型
1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8,000	39,991,160.0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2	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000	15,291,840.0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类型
3	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000	15,291,840.0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4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610,072	15,086,374.64	现金	机构投资者
合计		9,142,072	85,661,214.64	-	

### （1）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瑞华投资”）已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E071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46172627A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备案编号	SE0714

苏州瑞华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80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9JYT3P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顺根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30日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5801

## （2）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虚拟现实”）已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894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239号3幢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F425Q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时间	2016年7月1日
基金备案编号	SJ8949

鸿立虚拟现实基金管理人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632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纳金路企业经济孵化中心333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7楼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321368906W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4日至2035年03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伯富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4日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6328

### （3）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鸿臻轩杰”）已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CH66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5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FRX48G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2日至2047年11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时间	2018年4月20日
基金备案编号	SCH669

宁波鸿臻轩杰基金管理人为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15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城关区经济孵化中心316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1MA6T1M069H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02日至2036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褚本正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6月15日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153

#### （4）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智能”）已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CE56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白纛山路3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FAQ26B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9日至2021年1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时间	2018年4月3日
基金备案编号	SCE569

当涂鸿新智能基金管理人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鸿立投资一致。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鸿立虚拟现实、当涂鸿新智能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鸿臻轩杰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股东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上述3家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不涉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外资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涉及外资股东，苏州瑞华投资、鸿立虚拟现实及当涂鸿新智能涉及国有或者国有法人股。

#### 1、苏州瑞华投资

2016年12月22日，科技部出具《关于同意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6支创业投资子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科发资[2016]405号），同意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6家创业投资子基金的设立方案。

根据苏州瑞华投资合伙协议，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以下简称“风险中心”）、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负责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合伙企业设立一个由5名成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后续管理等重大事项、项目退出策略与方案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划转等事项。

普通合伙人应在做出投资决策决定前5个工作日将拟投资项目、投资额、转化的科技成果等详细信息如实地书面告知风险中心，并在做出投资决定后，应在实施投资前3个工作日告知风险中心派出代表。

根据苏州瑞华投资的说明，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要求告知风险中心并取得其确认。

#### 2、鸿立虚拟现实

2017年6月15日，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天地股权投资公司向上海来硕及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事宜的批复》（厦湖财[2017]106号）同意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鸿立虚拟现实投资。

根据鸿立虚拟现实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合伙企业设立基金、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日常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协助合伙企业建立一个由5名成员组成的投资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并由合伙人会议任命。投资委员会就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时，应由投资委员会3名以上成员通过。

2018年12月17日，鸿立虚拟现实第一届投资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以9.37元/股认购柏科数据1,632,000股股份，投资金额1,529.184万元。

### 3、当涂鸿新智能

2017年12月27日，当涂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支持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设立的函》，支持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

根据当涂鸿新智能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合伙企业设立基金、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日常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协助合伙企业建立一个由5名成员组成的投资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投资委员会就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时，应由投资委员会3名以上成员通过。

2018年12月17日，当涂鸿新智能第一届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9.37元/股认购柏科数据1,610,072股股份，投资金额1,508.637万元。

综上所述，苏州瑞华投资在设立时已取得科技部的批复，其本次认购行为已经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得到了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的确认，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鸿立虚拟现实及当涂鸿新智能在设立时也取得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函，本次认购行为也已经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六）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以现金方式完成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签署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违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本次发行，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与主办券商签署发行服务协议外，公司与上海古钧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平台查询结果，上海古钧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钧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古钧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25113087
法定代表人	何艳艳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30日至2033年01月29日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3421室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工艺品、陶瓷制品、电子产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管理，酒店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古钧台所签署协议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公司寻找合适的投资者，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并按照实际介绍撮合投资者的投资额度的一定比例收取财务顾问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瑞华投资为古钧台介绍撮合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与古钧台之间不存在相互投资任职高管、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交易、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公司有偿聘请古钧台且双方签署了真实有效的书面协议，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不正当宣传的手段吸引投资者的情形。

#### （九）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为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江、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刘江、龚立义、胡玉晟、刘艳、许优美、郑家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等4人，均为合伙企业，分别为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瑞华投资”）、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虚拟现实”）、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鸿臻轩杰”）、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智能”）。

通过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的官方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对上述人员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逐一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江	14,451,306	24.33	10,838,480
2	成晓华	11,400,000	18.49	0
3	深圳前海宏达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02,400	8.92	0
4	龚立义	4,344,000	7.04	3,258,000
5	胡玉晟	3,672,000	5.95	2,754,000
6	深圳凯盈红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920	2.79	0
7	刘艳	1,504,800	2.44	1,003,200
8	许优美	1,368,000	2.22	912,000
9	叶艾飞	1,185,600	1.92	0
10	张梅丽	1,125,344	1.82	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合计	46,273,370	75.92	18,765,680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江	14,451,306	20.41	10,838,480
2	成晓华	11,400,000	16.10	0
3	深圳前海宏达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02,400	7.77	0
4	龚立义	4,344,000	6.13	3,258,000
5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8,000	6.03	0
6	胡玉晟	3,672,000	5.19	2,754,000
7	深圳凯盈红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920	2.43	0
8	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000	2.30	0
9	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000	2.30	0
10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610,072	2.27	0
	合计	28,880,856	70.94	16,850,480

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6.88%。

##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78,426	11.15	6,878,426	9.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3,042	0.85	523,042	0.74
	3.核心员工	4,108,640	6.66	4,108,640	5.80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份	4.其他	28,929,014	46.91	38,071,086	53.7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439,122	65.57	49,581,194	70.02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373,680	31.42	19,373,680	27.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69,126	2.54	1,569,126	2.22
	3.核心员工		0.00		0.00
	4.其他	288,000	0.47	288,000	0.4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230,806	34.43	21,230,806	29.98
<b>总股本</b>		<b>61,669,928</b>	<b>100</b>	<b>70,812,000</b>	<b>1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1名，包括自然人股东49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9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85,661,214.64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以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占总资产比例	发行后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元）	110,490,700.09	67.84%	196,151,914.73	78.93%
非流动资产（元）	52,372,262.96	32.16%	52,372,262.96	21.07%
资产总额（元）	162,862,963.05	100.00%	248,524,177.69	100.00%
负债总额（元）	48,603,829.65	29.84%	48,603,829.65	19.56%
所有者权益（元）	114,259,133.40	70.16%	199,920,348.04	80.44%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以存储、容灾以及融合计算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为主，涵盖从研发、销售、部署到维护的多环节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长沙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科自主化数据存储、容灾及融合计算设备生产项目”投资，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仍是以存储、容灾以及融合计算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为主，涵盖从研发、销售、部署到维护的多环节服务。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刘江、龚立义、胡玉晟、刘艳、许优美、郑家凤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六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52,106股，持股比例为42.57%；刘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龚立义、胡玉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意在行使董事会职权、股东大会职权及重大经营决策时一致行动；因刘江和股东刘艳系夫妻关系、龚立义和股东许优美系夫妻关系、胡玉晟和股东郑家凤系夫妻关系，因此认定刘江、龚立义、胡玉晟、刘艳、许优美、郑家凤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刘江、龚立义、胡玉晟、刘艳、许优美、郑家凤六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52,106股，持股比例为37.07%；刘江、胡玉晟、龚立义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人事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拥有决定权，刘江、龚立义、胡玉晟、刘艳、许优美、郑家凤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江	董事长、总经理	14,451,306	23.43	14,451,306	20.41
2	龚立义	董事、副总经理	4,344,000	7.04	4,344,000	6.13
3	胡玉晟	董事、副总经理	3,672,000	5.95	3,672,000	5.19
4	郭军	监事会主席	684,000	1.11	684,000	0.97
5	周旭晖	财务总监	565,288	0.92	565,288	0.80
6	张剑波	董事	384,000	0.62	384,000	0.54
7	蒋双毅	监事	394,880	0.64	394,880	0.56
8	孟军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9	李慧娟	董事会秘书	64,000	0.10	64,000	0.09

编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0	谢俊	核心员工	64,000	0.10	64,000	0.09
11	缪焯	核心员工	64,000	0.10	64,000	0.09
12	智立晟	核心员工	13,440	0.02	13,440	0.02
13	谢松山	核心员工	32,000	0.05	32,000	0.05
14	陈军	核心员工	67,200	0.11	67,200	0.09
15	贾彬浩	核心员工	560,000	0.91	560,000	0.79
16	陈哲源	核心员工	12,800	0.02	12,800	0.02
17	王秀珍	核心员工	48,000	0.08	48,000	0.07
18	胡永丰	核心员工	192,000	0.31	192,000	0.27
19	范忠毅	核心员工	96,000	0.16	96,000	0.14
20	蔡林浩	核心员工	128,000	0.21	128,000	0.18
21	叶洪敏	核心员工	40,000	0.06	40,000	0.06
22	许宇峰	核心员工	720,000	1.17	720,000	1.02
23	朱修远	核心员工	16,000	0.03	16,000	0.02
24	凌心阳	核心员工	248,000	0.40	248,000	0.35
25	黄慧玲	核心员工	64,000	0.10	64,000	0.09
26	蒋珍平	核心员工	529,600	0.86	529,600	0.75
27	易娇	核心员工	256,000	0.42	256,000	0.36
28	胡德斌	核心员工	880,000	1.43	880,000	1.24
合计			<b>28,590,514</b>	<b>46.36</b>	<b>28,590,514</b>	<b>40.38</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6	0.51
净资产收益率(%)	35.98%	35.38%	13.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17	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2.18	1.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9%	42.07%	26.99%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2017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是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模拟计算，不考虑2018年股本变动情况。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有关限售规定之外，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9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1月7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1：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账号为78200188000187325；专户2：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深圳东乐支行，账号为745871569342）。

2019年2月12日，公司及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中国银行深圳东乐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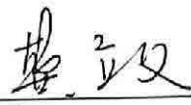
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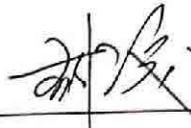
##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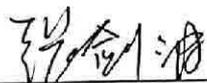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江

  
龚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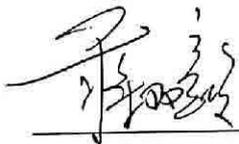
  
胡玉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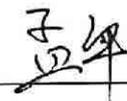
  
张剑波

  
于丽俊

全体监事签名：

  
郭军

  
蒋双毅

  
孟军

非董事高管签名：

  
李慧娟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 （三）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 （六）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